**社區防暴宣講紀錄表**

宣講者姓名： 黃鈺惠 場次：第 7 場

時間： 113 年 01 月 15 日 人數：20人

宣導對象： 救國團台北市信義區團委員

|  |
| --- |
| 1、宣講內容摘要：  87年6月24日總統公佈後家庭暴力防治法，簡稱家暴法  一.家庭暴力防治法保護誰：家庭成員？  1.家人，四等親以、內、未成年子女2.有無婚姻關係-夫妻、前夫、妻3.有無住在一起的男女朋友，或是現在的同性朋友4.目睹家暴兒少5.16-18歲未同居親密關係二.暴力的型態：  1.身體層面的家庭暴力類型  2.精神層面的家庭暴力類型(1) 言詞虐待(2)心理虐待(3)性虐待(4)經濟控制  三.可以怎麼做  1.醫院驗傷2.報警3.113 4.用手機錄、拍起來5.關懷e起來  保護令是什麼？就是保護你不會被傷害的法院通知單  1.緊急保護令2.暫時保護令3.通常保護令 |
| 2、本次問題與建議：  本次提問家暴法是87年幾月公布實施，提問暴力除了精神、身體、語言，還有不知道的暴力是什麼，以及性自主權是幾歲、男性家暴通報專線？ |
| 3、宣講照片(請提供4張照片) |